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重設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局宣佈，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按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港幣0.24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有關將本金總額港幣550,000,000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5%之港幣6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交換現金及新債券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組合的要約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即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第6(E)項訂明之調整規定，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數（「重設參考價」）低於新選擇權1債券的參考價，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須根據以下公式按一次性進行調整，並於重設日期生效：

經調整換股價 = 重設參考價 x (1 + CP)

而「CP」將為19%（以分數列示）

惟：

- (a) 換股價的任何有關調整將受限制，經調整換股價應向下調整但僅以不低於最初換股價80%為限（「底價」）。儘管前句所述，倘緊接本次調整前現有換股價低於底價，則相關換股價將不予調整且將繼續有效；及
- (b) 新選擇權1債券調整事件適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根據上述所作出之調整，以確保繼續對任何換股價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調整事件。

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初換股價為港幣0.288元。因此，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選擇權1債券的底價應為港幣0.2304元（即港幣0.288元X 80%）。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調整時，結果換股價如並非港幣1仙的整數倍，應下舍入至最接近港仙。然而，結果換股價於重設換股價及任何約整後，不得跌穿底價。因此，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高於底價的最低換股價為港幣0.24元。

茲通告，由於新選擇權1債券於重設日期之重設參考價為港幣0.200元，因此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由港幣0.288元調整為港幣0.24元（「經調整換股價」），即高於底價的最低換股價，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75,950,000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調整前之換股價轉換為610,937,500股，而以經調整換股價轉換為733,125,000股。以經調整換股價轉換全部新選擇權1債券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通過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由於本公司於完成發行新選擇權1債券前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以高於底價的最低換股價港幣0.24元轉換全部新選擇權1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並沒有以經調整換股價而額外將予發行之股份須由本公司向聯交所作額外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